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4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素雲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江俊傑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良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蘇貴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沈孟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晉
法　官　陳秀貞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